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达坂城特色小镇一次网配套项目

项目编号：2203-650107-04-01-560496

建设地点：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

验收单位：新疆华源天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达坂城特色小镇一次网配套项目	行业类别	市政管网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新疆华源天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水务局, 乌-达水土保持承字(2025)24号, 2025年5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5月20日开工, 2023年11月30日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市天沃广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新疆建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乌鲁木齐热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水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文件要求，新疆华源天新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主持召开达坂城特色小镇一次网配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单位新疆水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天沃广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新疆建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乌鲁木齐热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新疆华源天新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

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查阅了技术资料，现场影像资料，听取了施工、监理、方案编制、验收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工作完成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达坂城特色小镇一次网配套项目由新疆华源天新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发建设，达坂城特色小镇一次网配套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洛宾路西五巷，起点坐标 g88°18'22.5174",43°21'55.4680"，终点坐标 g88°18'34.2621",43°21'54.6879"。

达坂城特色小镇一次网配套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热力管线新建供热管线 273m，管径 DN300。附属建筑物 9 座，其中分支井 5 座，镇墩 4 座。

方案批复工程总占地面积 0.6960hm²,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0.1838hm², 临时占地面积 0.5122hm²。

验收面积：总占地面积 0.6960hm²。

本工程总挖方共计 0.18 万 m³, 填方 0.13 万 m³, 借方 0.03 万 m³ (商购), 弃方 0.08 万 m³, (弃方运输至新疆华源天新新能源有限公司厂区综合利用)。

主体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开工建设, 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本工程总投资 80 万元, 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

本工程不涉及拆迁 (移民) 安置与专项设施改 (迁) 建。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含变更)

2025 年 4 月, 新疆华源天新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乌鲁木齐市天沃广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补充编制《达坂城特色小镇一次网配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任务。2025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达坂城特色小镇一次网配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 2025 年 5 月 8 日,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水务局以乌-达水土保持承字〔2025〕24 号对该方案进行了批复。

批复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提出的内容。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6960 公顷。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方案有关措施内容的设计纳入到主体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中, 用以指导实际工作。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四条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要求。

（五）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根据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的要求，2023年5月，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乌鲁木齐热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措施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和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实际情况将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土地整治工程、临时防护工程2类单位工程。按照功能相对独立、工程类型相同的原则，本工程划分3个分部工程场地整治、拦挡、覆盖以及28个单元工程。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等级评定统计结果显示：28个抽检单元工程合格率100%，3个抽检分部工程合格率100%，2个抽检单位工程合格率100%，从工程质量评定结果来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水土保持工程项目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年6月，新疆水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了达坂城特色小镇一次网配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工

作，于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7 月多次到工程建设现场，进行了实地察勘、调查和分析。参加外业验收工作的有建设地、监理、施工等单位的领导和技术人员，并进行了座谈和交换意见，全面、系统地进行了此次设施验收工作。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在工程建设过程，建设单位实施的防治措施有土地平整、彩钢板拦挡、防尘网苫盖和洒水等措施，主要完成工程措施：热力管线土地平整 0.39hm^2 ；附属建筑物土地平整 0.07hm^2 ；施工生产生活区土地平整 0.06hm^2 。

临时措施：热力管线彩钢板拦挡 573m，防尘网苫盖 1092m^2 ，洒水 218m^3 ；附属建筑物防尘网苫盖 540m^2 ，洒水 36m^3 ；施工生产生活区彩钢板拦挡 110m，防尘网苫盖 420m^2 ，洒水 24m^3 。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保持投资为 23.29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1.99 万元。本工程实际完成的水保投资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略有减少，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费用没有变化，主要变化原因是独立费用和基本预备费有所减少。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达坂城特色小镇一次网配套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

保持方案报告及其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通过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6.81%，渣土防护率达到95.81%，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除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不做要求，其余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确定的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已实施措施的后期管护工作，并采取季节性的水土流失监察制度，有效防治后期运行中产生的水土流失。

建设单位认真做好经常性的水土保持措施管护工作，明确组织机构、人员和责任，防止新的水土流失发生。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葛龙宇	新疆华源天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葛龙宇	建设单位
成 员	孙喜旺	新疆水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孙喜旺	验收单位
	刘桂春	乌鲁木齐热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桂春	监理单位
	焦翼勃	乌鲁木齐市天沃广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焦翼勃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志建	新疆建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王志建	施工单位
	黄骁勇	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黄骁勇	特邀专家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乌达水土保承字(2025)243

项目名称	达坂城特色小镇一次网配套项目
建设地点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洛宾路西五巷, 起点坐标 g88°18'22.5174", 43°21'55.4680", 终点坐标 g88°18'34.2621", 43°21'54.6879"。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s://www.yanshou100.com 起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新疆华源天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7MA776GMB26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绿环路 51 号 电子信箱: / 法人代表: 彭军 联系电话: / 授权经办人姓名: 陈伟 联系电话: 15109009989 证件类型及号码: 654123198603266010

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	<p>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字)：彭军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5年5月8日</p>
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5月8日</p>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 2：水土保持补偿费上缴凭证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财政部监制

票据代码: 00010225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7MA776GMB26 交款人: 新疆华源天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6501093880 校验码: 801ea6 开票日期: 2025年6月24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60.00	60.00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陆拾元整			(小写) ¥ 60.00		
征收品目名称: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 征收子目名称: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区县级审批 备注: 达坂城特色小镇一次网配套项目 其他 信					
收款单位(章)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税务局			复核人:		收款人: 电子税务局
					

附件3：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